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股东润泽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东新疆润泽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泽森”）计划在其所持本公司首发限售股解禁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490,0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1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润泽森于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78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

近日，公司收到润泽森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润泽森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已经过半且自前次减持进展公告披露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润

泽森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润泽森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9日至 2021年9月30日	29.07	181,8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日至 2021年11月8日	34.44	6,184,400	0.95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15日至 2021年10月26日	32.13	9,600,000	1.48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27日至 2021年10月28日	31.61	3,300,000	0.51
	合计		-	19,266,200	2.97

润泽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28.24 元/股-35.66 元/股。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润泽森	合计持有股份	14,580,300	2.24	5,095,900	0.7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80,300	2.24	5,095,900	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前，润泽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恒厚创盈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3,595,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3%；本次减持后，润泽森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4,111,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7%。

## 二、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说明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润泽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北京路街道阿乐腾肯特社区喀什东路17号2楼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	森麒麟	股票代码	00298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9,484,400		1.46	
<b>合计</b>	<b>9,484,400</b>		<b>1.46</b>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595,750	11.33	64,111,350	9.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95,750	11.33	64,111,350	9.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变动系股东润泽森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p> <p>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东润泽森计划在其所持本公司首发限售股解禁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490,0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p> <p>本次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p><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p>	
<p><b>7. 备查文件</b></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未违反润泽森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润泽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润泽森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润泽森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